

中共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纪委文件

热海大纪〔2021〕15号

中共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纪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纪检组织：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至11月15日，全国已有8个高风险地区、94个中风险地区、26个涉疫区。为认真贯彻落实11月12日省教育厅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通知精神及学校党委的部署安排，现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同级监督。要切实担负起监督责任，督促同级党组织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将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细，及时消除疫情在校园传播扩散的各类风险隐患。要对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对本单位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学习传达和落实部署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热海大防办〔2021〕18号）的情况；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二、强化日常监督。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形势下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复杂性和重要性，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侥幸心理，把思想和行动坚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校党委决策部署上来。要

加强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精准掌握师生健康信息；是否严格执行师生出岛离校请假规定；是否通过微信群、班会课等方式宣传“戴口罩”“一米线”“勤洗手”等良好防疫行为习惯；是否落实收发快递疫情防控措施；是否严格控制食堂从国外和外省疫区进口冷链食品；是否告知师生如有发热等症状应立即做好个人防护并前往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就诊，以及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报告；是否提醒督促符合条件且尚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师生自觉尽早接种；是否告知师生不得对学校瞒报、谎报、迟报旅居史，出现以上情况，将依法追究责任。要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并督促整改。

三、严肃追责问责。各基层纪检组织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监督责任，对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检查情况及问题台账请于11月23日前报学校纪委。学校纪委将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各基层纪检组织监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作风漂浮、落实不力，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甚至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2021年疫情防控监督检查问题台账

中共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纪委

2021年11月15日

抄送：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中共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纪委

2021年11月15日印发